

教育部九十六年留學獎學金簡章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編印單位：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電話：02-23565739、23565799、23565798、23566074、23566389

傳真：02-23976980

- 一、一律自網路填寫報名表(請至本部公費留學考試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網址 <http://www.bicerexam.moe.gov.tw>，若無法自行以電腦上網填寫報名表者，可於現場報名時，由本部派員協助電腦輸入報名表)。
- 二、取得網路填表之流水號碼。
- 三、列印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含網路報名表之流水號碼)。
- 四、報名表簽章後連同相關證明書件及資料裝入自備大型信封，並貼上印妥之專用信封封面，依本簡章申請方式及日期辦理現場報名。
- 五、無法親至現場報名(不克親自報名或現在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如第 頁。

教育部九十六年留學獎學金

重要事項日程表 (如有變動另行公告或通知)

時程	要項
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簡章公告發售
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上午 8:30 起 至九十六年二月五日下午 4:30 止	開放網路填報名表暨列印報名 (若於 網頁未發現資訊請按重新整理)
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至星期一) 每日上午 8:30 起至 11:30 下午 1:30 起至 4:30 止	現場報名 北部地區台灣大學 (收件審核書件)
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星期日) 每日上午 8:30 起至 11:30 下午 1:30 起至 4:30 止	現場報名 南部地區成功大學 (收件審核書件)
九十六年二月三日至 九十六年二月五日 (星期六至星期一) 每日上午 8:30 起至 11:30 下午 1:30 起至 4:30 止	現場報名 中部地區台中女中 (收件審核書件)
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至 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止	通訊報名 (住居於中華民國境內臺灣本 島以外地區【專指離島地區】之考生得 採通訊報名。通訊報名日期以郵戳為 憑)
九十六年四月九日前 (藝術學群先 寄成績單)	寄發書面成績單
九十六年四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星 期六至星期一)	甲類術科面試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星期六至星期一)	甲類面試
九十六年五月七日前	榜單公告

※ 上述各時程，如遇特殊狀況，本部得彈性調整之。

教育部九十六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九十五年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標

為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厚植國家實力，特設置「教育部留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鼓勵國內優秀青年赴國際知名大學校院攻讀學位。

參、獎助對象

本獎學金優先錄取者為就讀之學群領域較不易取得國外學校或機關（構）頒發獎學金（由審查委員認定）之優秀申請者，不包括已取得或所就讀之學群領域較易於取得國外學校或機關（構）獎學金者。

肆、申請資格條件：

- 一、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若為同等學力，須限碩士班在學者），或在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未獲博士學位，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擇一申請本獎學金：

（一）甲類(含清寒優秀獎學金)：

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以下同）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並應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出國入學註冊就讀博士學位者。本類甄試通過者為有條件錄取，須俟獲得考生自行填載報名表上之擬前往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或經本部審核認可水準相同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於九十六年二月五日以後發給之同意入學文件（以該文件記載日期為憑並載明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究領域）後，始取得正式錄取資格，並應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辦理簽訂行政契約書及其後續事宜，否則喪失錄取資格。

報名本類藝術學群之領域為創作、展演、理論者，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之領域為創作者，除須合於前項規定外，得就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以博士學位為優先錄取）。

甲類預訂錄取名額總計一百五十八名，包含留美或政治學群七名及清寒優秀獎學金生八名。

(二) 乙類：

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二〇〇六年(含)以後第一次申請到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於九十六年二月五日前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以該文件記載日期為憑並載明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究領域)，並應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學註冊就讀博士學位者；或報名時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就讀博士學位(尚餘攻讀博士學位期間自榜示日起算不得少於一年)，取得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須載明該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究領域)者。

報名本類藝術學群之領域為創作、展演、理論者，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之領域為創作者，除須合於前項規定外，得就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以博士學位為優先錄取)。

乙類預訂錄取名額總計五十名，包含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五名。

(三) 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

甲類(含清寒優秀獎學金)：

報名截止日以前尚未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並應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出國入學註冊就讀美國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博士班(申請法律學群者得為碩士班)。本類甄試通過者為有條件錄取，須俟獲得考生自行填載報名表上之擬前往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或經本部審核認可水準相同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於九十六年二月五日後之同意入學文件(以該文件記載日期為憑並載明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究領域)後，始取得正式錄取資格，並應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辦理簽訂行政契約書及其後續事宜，否則喪失錄取資格。

報名本類法律學群者，除須合於前項規定外，並得就讀碩士學位一年後，應提出第一年成績單、指導教授推薦函及接續在美國就讀法學院博士班(限 SJD、JSD、PHD in Law)入學許可(須載明該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究領域)，送本部審核，若無法接續在美國就讀法學院博士班者，不得申領第二年獎學金，並應履行返國服務義務，否則賠償已領之第一年獎學金。

乙類：

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二〇〇六年(含)以後第一次申請到美國優秀大學校院系所於九十六年二月五日前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以該文件記載日期為憑並載明

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究領域)，並應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學註冊就讀博士班（法律學群限 SJD、JSD、PHD in Law）者；或報名時已在美國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博士班（法律學群限 SJD、JSD、PHD in Law）就讀博士學位，尚餘攻讀博士學位期間自榜示日起算不得少於一年，取得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須載明該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究領域）者。

三、未曾（含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或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學金，累計未滿四年，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但錄取後僅得核予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期限範圍內累計未滿四年之餘數。

前款所定我國政府留學獎助金，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政府預算所提供一年以上之留學獎助金。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

若係同時或先後獲得政府預算所提供之二種以上留學獎助金者，僅得就已獲得之獎助金其中一項辦理簽約手續。若已取得非政府預算之國內其他留學獎助金者，申請時應註明於報名表。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報考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凡申請本項獎學金錄取，若於申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得博士學位者，喪失錄取資格。

伍、錄取學門（組）名額分配方式：

一、甲類(含清寒優秀獎學金)：

(一) 審查結果除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外，其他學群依各學群、學門（組）合格者之成績分別排序表，提請本部當年公費留學委員會按各學群、學門（組）報名合格人數占甲類報名合格本獎學金總人數之比率乘一百四十五名額及各學群、學門（組）申請人之合格成績決定擇優錄取。

(二) 報考清寒優秀獎學金生應考學群、學門（組），達書面審查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但參加面試考生之學群、學門（組）數低於八個學群、學門（組）者，就其不足部分參照各學群、學門（組）參加面試人數按比例分配，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擇優決定錄取；參加面試考生之學群、學門（組）數高於八個學門者，每一學群、學門（組）錄取一名，預定擇優錄取總名額八名（名額不含於一般留學獎

學金考生錄取名額內)，依各該學群、學門（組）一般留學獎學金甄選錄取最後一名者之書面審查、面試總成績，與清寒優秀獎學金生書面審查、面試總成績分數差距較少者之學群、學門（組）優先錄取，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之。

二、乙類審查結果除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外，其他學群、學門（組）依各學群合格者之成績分別排序表，提請本部當年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按各學群、學門（組）報名合格人數占乙類報名合格本獎學金總人數之比率乘四十五名額及各學群申請人之合格成績決定擇優錄取。

三、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不分領域，提請本部當年公費留學委員會視實際需要，擇優錄取甲類前七名，乙類前五名。

四、上述學群細目詳見第 頁。考生申請時應慎擇所屬之類別及學群、學門（組），若所擇之類別不符，致影響給獎資格，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擇之學群、學門（組）不符或不適當者，由本部諮詢委員或審查委員逕予分配至應屬學群、學門（組），考生不得異議。

捌、獎學金金額：本獎學金包含生活費及學費，領取本獎學金期間，其中任何一年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不得領取當年度之本獎學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受領本獎學金當年在國外研修期間未滿一年者，當年所領獎學金應按未滿一年之剩餘日數除以領取本獎學金當年全年日數之比例乘以當年所支領獎學金返還。

一、生活費：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一萬二千元（不足一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

二、學費：全年以美金一萬三千元為補助上限（一萬三千元以內檢據核實發給，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一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一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本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玖、獎學金年限：最長二年，首次核發一年，第二年須重新辦理申請。第二年申請經審查合格者，須按該年之獎學金標準核發。

拾、獎學金核發：

一、甲類(含清寒優秀獎學金)：第一年申請者應自本契約書簽訂完成之翌日起（以本部檢送行政契約書之書函發文日期為準）一個月內（即九十七年 月 日前，逾期喪失獎學金生資格）檢附申請書、取得留學國簽證文件、護照基本資料頁、簽證頁、向本部國際文教處辦理同意函。但至遲不得逾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逾期喪失獎學金生資

格。另須於抵達國外後持申請書、入學註冊證明書件正本及影本及學費收據證明正本、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本、抵達國外報到卡、訂定完成之留學獎學金契約書，向駐外機構申請核發。

二、乙類：

(一) 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二〇〇六年(含)以後第一次申請到國外優秀大專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者，第一年申請應自本契約書簽訂完成之翌日起(以本部檢送行政契約書之書函發文日期為準)三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取得留學國簽證文件、護照基本資料頁、簽證頁，向本部國際文教處辦理同意函。但至遲不得逾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喪失獎學金生資格。另須於抵達國外後持申請書、入學註冊證明書件正本及影本及學費收據證明正本、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本、抵達國外報到卡、訂定完成之留學獎學金契約書，向駐外機構申請核發。

(二) 報名時已在國外優秀大專學校院系所就讀博士學位者，第一年申請應自本契約書簽訂完成之翌日起(以本部檢送行政契約書之書函發文日期為準)三個月內(即九十六年 月 日前，逾期喪失獎學金生資格)檢附申請書、訂定完成之留學獎學金契約書、**註冊日期在本留學獎學金榜示日後之註冊證明書件影本及繳費日期在本留學獎學金榜示日後之學費收據證明正本**，向駐外機構申請核發。

三、申領本獎學金屆滿一年者，第二年得繼續申請，領受獎學金期間第一年至第二年學業不得中斷，第二年留學獎學金申領期間應跨越第一年留學獎學金申領期間之預算年度。

第二年申請者應提出第一次申請時次一學年同學期(季)之註冊證明書正本(影本)及學費收據證明正本、第二年申請書、第一年成績單、學習心得報告或在著名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上發表之論文、發明等，向駐外機構申請，經送本部審查合格後，依規定核發第二年留學獎學金。領受本獎學金滿二年者，不得再申請。

上述學費收據證明不得以註冊費、雜費、實驗費、Bench Fee、住宿費、實習費等代替，繳費用途不明者由本部認定，留學獎學金生不得異議。

拾壹、報名方式及日期：(採用網路填表下載列印送交至現場報名方式，報名流程請參閱附錄一，第 頁)

一、本獎學金一律採現場報名。但合於下列第三項第(一)款者，得採通訊報名。

二、現場報名(先取得網路填表之流水號碼可擇北、中、南任一地區報名)

(一) 北部地區：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星期一)國立臺灣大學總區普通大樓地下室(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位置圖如第 頁)。

(二) 南部地區：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星期日)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行政大樓(台南市大學路1號，位置圖如第 頁)。

(三) 中部地區：九十六年二月三日至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六至星期一)國立臺中女中進德樓9樓(台中市自由路一段95號，位置圖如第 頁)。

三、通訊報名：

(一) 住居於中華民國境內臺灣本島以外地區(專指【離島地區】)之考生得採通訊報名，其住居地之認定以郵件發送地之郵戳為準。

(二) 收件日期自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止，一律以掛號郵寄：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表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原件退回)。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 現場報名者，考生須親自辦理或備齊證件委託他人代辦(委託書如第 頁)，如因表件不全，未能完成報名手續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同一考生同時以現場報名及通訊方式報考者，以現場報名為準。

(三) 現場報名者所繳交之證件影本現場無法判別，須再審定者，考生得先具結(具結書如第 頁)，嗣後經查驗若不符報名相關規定，即予退回，不予受理。

(四) 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條件者，僅得擇一類別及學群、學門(組)申請，同時申請二個以上類別、學群、學門(組)者，本部概不受理。

拾貳、申請應繳交書件如下(請依勾選項所示者依序裝訂八冊檢附)：

博士	碩士	甲類(含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應備書件
✓	✓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現場報名者以現金於現場繳交，通訊報名者附匯票（受款人：教育部）乙張（請參考本簡章所附之郵政匯票二聯單，格式如第 頁，向郵局申辦）。凡考生合於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免繳。但應於報名時繳交各該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惟申請清寒優秀獎學金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屬必繳文件。
✓	✓	寄發資料專用信封一個（請自行填寫申請人九十六年四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姓名、郵遞區號）。
✓	✓	教育部九十六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請至本部公費留學考試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一式九份，其中須有正本乙份，其他八份影印【須有與正本相同之照片影本】即可)，網址 https://www.bicerexam.moe.gov.tw ，並於報名表正表上貼妥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一張。
✓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正本背頁，影本報名表免貼)。
✓	✓	國內外大學校院系所(本部認可)畢業證書影本(繳交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證件者，若已有國外學歷查證屬實之文件，請一併繳交)，一式八份。
✓	✓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印本(詳見本簡章第 點說明。本項資料一式八份)。
✓	✓	擬赴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至少三校)於該國之最近公開評鑑排序書面資料(並譯成中文)，及該資料可供查詢之網址(本項資料一式八份)。
✓	✓	研究計畫書一式八份(內容如 頁)：申請人研究計畫預定攻讀學群、學門、領域，若入學不同領域，取消獎學金生資格
✓	✓	碩(學)士班成績單(符合申請就讀碩士班者，請繳交學士班成績單)、相關經歷資料、個人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錄)。 (本項資料影本各一式八份，請摘譯成中文)。
✓	✓	申請藝術學群之領域為創作、展演、理論者，經書面審查合格者，請於書面成績通知寄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依教育部「留學獎學金」類別之藝術學

		群面試術科應考方式注意事項繳交光碟等資料。
✓	✓	未獲得國外任一學校機關構留學獎學金之切結書
✓	✓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博士	碩士	乙類申請應備書件
✓	✓	報名費： 新台幣 1,000 元，現場報名者以現金於現場繳交，通訊報名者附匯票（受款人：教育部）乙張（請參考本簡章所附之郵政匯票二聯單，格式如第 頁，向郵局申辦）。凡考生合於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免繳。但應於報名時繳交各該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	寄發資料專用信封一個（請自行填寫申請人九十六年四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姓名、郵遞區號）。
✓	✓	教育部九十六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請至本部公費留學考試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一式九份，其中須有正本乙份，其他八份影印【須有與正本相同之照片影本】，網址 https://www.bicerexam.moe.gov.tw 。於報名表正本上貼妥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一張。
✓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正本背頁，影本報名表免貼）。
✓	✓	國內外大專校院系所（本部認可）畢業證書影本（繳交國外大專校院系所畢業證件者，若已有國外學歷查證屬實之文件，請一併繳交），一式八份。
✓	✓	研究計畫書一式八份（內容如 頁）： 報名時所送之研究領域須與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二〇〇六年（含）以後第一次申請到之國外大專校院系所同意函之研究領域相符；或須與報名截止日以前已在國外大專校院系所就讀之該院系所開立在學證明之研究領域相符）一式八份。
✓		申請國外大專校院博士班入學許可時所附之相關資料文件，包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博(碩)士班成績單、近幾年來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如獲獎、表揚紀錄）等（本項資料影本各一式八份，外文資料請譯成中文）。
	✓	申請藝術學群之領域為創作、展演、理論者，及建築與設計學群之領域為創作者，若係就讀碩士，請繳交及申請碩士班入學許可時所應附之相關資料文件，包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學(碩)士班成績單、近幾年來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如獲獎、表揚紀錄）等（本項資料影本各一式八份，

		外文資料請譯成中文)。
✓		申請國外大學校院博士班入學許可時已洽定指導教授者，檢附指導教授書面個人資料，包括專業領域、傑出研究表現及學術聲譽等之得獎名稱(例如諾貝爾獎等)，有網站可供審查查詢者請併附填網址。(本項資料影本各一式八份，外文資料請譯成中文)。
	✓	申請藝術學群之領域為創作、展演、理論者，及建築與設計學群之領域為創作者，若係就讀碩士，已洽定指導教授者，檢附指導教授書面個人資料，包括專業領域、傑出研究表現及學術聲譽等之得獎名稱(例如諾貝爾獎等)，有網站可供審查查詢者請併附填網址(本項資料影本各一式八份，外文資料請譯成中文)。
✓	✓	國外優秀大學校院於該國之最近公開評鑑排序書面資料(外文資料請譯成中文)，及該資料可供查詢之網址(本項資料影本一式八份)。
✓	✓	繳交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二〇〇六年(含)以後第一次申請到之國外(不含大陸地區)優秀大學校院系所於九十六年二月五日前無條件博士班入學同意函或入學許可(影印本一式八份，須載明擬【已】就讀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研究領域);或繳交報名截止日前已在國外(不含大陸地區)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就讀之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博士班在學證明須載明該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研究領域)及成績單影印本各一式八份。申請藝術學群之領域為創作、展演、理論者，及建築與設計學群之領域為創作者若係就讀碩士者亦同。
✓	✓	申請藝術學群之領域為創作、展演、理論者，請依教育部留學獎學金報考藝術學群面試(術科)應考方式注意事項繳交光碟等資料。
✓	✓	未獲得國外任一學校機關構留學獎學金之切結書
✓	✓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註 1. 以上應繳交書件請以 A4 紙張打字或影印裝訂成冊，放置一袋(箱)，每冊首頁註明內含資料名稱、頁碼。如資料過多而無法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請另行包裝，並將大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包裹上依本簡章申請方式辦理報名(除符合通訊報名條件者外，一律請採現場報名方式申請)。

註 2. 考生於報名後所繳交之報名費除通訊報名逾期原件逕行退還及現場報名者所繳交之證件影本現場無法判別，經審定不符者外，一概不予退還。

註 3. 除特別註明應繳交正本者外，所有證件請一律繳交「影印本」，並由本人書明與正本相符後簽名蓋章，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取消報名資格。所繳交證件(含正、影本)概不退還。

壹拾壹、評審標準：

五、書面審查：

按報考人之同一類別、學群、學門（組）由本部聘請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分別依甲、乙類別按各該學群、學門（組）成績高低排序列表。

甲類：

- (一) 留學國語能力（佔 30%）。
- (二) 申請人研究計畫預定攻讀學門、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佔 10%）。
 - 1. 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者。
 - 2. 國內研究條件不足者。
 - 3. 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者。
 - 4. 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者。
- (三) 申請人之碩（學）士班成績單、相關經歷資料、個人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錄）（佔 40%）。
- (四) 研究計畫（含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等）完整性、重要性與可行性（佔 20%）。

乙類：

- (一) 申請人就讀之留學校院系所在該留學領域之排名或指導教授之學術聲譽及研究表現。（佔 20%）。
- (二) 已申請入學之學門、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佔 10%）。
 - 1. 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者。
 - 2. 國內研究條件不足者。
 - 3. 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者。
 - 4. 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者。

(三) 申請人之碩(學)士班成績單、相關經歷資料、留學國語能力、個人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錄)。(佔30%)。

(四) 研究計畫(含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等)完整性、重要性與可行性。(佔40%)

二、面試(術科):

(一) 報考甲類書面審查合格者一律依下列規定參加面試(術科)。

- 1、每學群、學門(組)依擬錄取名額數增加0-3名參加面試(由書面審查委員決定各該學群、學門(組)面試(術科)人數。
- 2、面試成績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 3、書面審查、面試比例:除藝術學群外,其他學群為書面審查平均分數乘以百分之七十,面試平均分數乘以百分之三十,併計為書面審查、面試合計總分,依合計總分及預定錄取名額,提請本部九十六年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最終錄取名額。各學群、學門(組)錄取名額得從缺。

(二) 藝術學群面試(術科)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學群、學門(組)依擬錄取名額數增加0-3名參加面試(由書面審查委員決定各該學群、學門(組)面試(術科)人數。
- 2、面試(術科)成績之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 3、書面審查、面試比例:以書面審查平均分數加總面試(術科)平均分數,為藝術學群之合計總分。
- 4、藝術學群各學門(組)辦理面試(含術科)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面試注意事項規定,並依教育部「留學獎學金」之藝術學群面試術科應考方式注意事項辦理(請務必詳閱)。

壹拾貳、報考乙類者,請附申請國外學校時所附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影本。至於報考甲類留學獎學金者應提出擬留學國語能力證明如下:

一、本部指定之語言鑑定機構與其成績符合本獎學金申請之最低標準及其他認定標準(評審時按語文能力高低評分):

(一)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 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 (F L P T) 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以上、口試成績以 S-2 以上為合格標準。
2. 托福測驗 T O E F L 成績 500 分以上為合格標準。
3. 托福電腦化 C B 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為合格標準。
4. 新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IBT) 測驗成績 61 分以上。
5.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之第 2 級 (PET) 。

(二) 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 E L T S) 之成績 6 分以上為合格標準。

(三)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以上為合格標準。

(四) 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臺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 (D E L F 1) 以上為合格標準。

(五) 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1. 德語初級考試 (Z D a F) (Z D) 以上為合格標準。
2. 德福考試 (TestDaF) TDN3。

(六) 中國文化大學辦理之俄國語文能力測驗：通過第一級測驗 (First level) 。

(七) 其他認定標準：

1. 持有擬留學國大學 (本部認可之學校) 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博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博士在學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外國專科學校比照辦理)。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應提供經認證之中文譯本。
2.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 (D S H) 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3. 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4. 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5. 持有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者，得以該證書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註：以上所列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在本年留學獎學金報名截止日以前所取得者，皆為有效。

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赴英語系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則須繳交該擬留學國合於入學標準之語文能力證明（請自行舉證並譯為中文）或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例如留學馬來西亞者，則須繳交馬來西亞語文能力證明或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或前項第(六)款第1目之證明影印本。

應考人均需於報名時繳交符合標準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中之一種影印本，若未繳交符合上述證明文件者，不予受理。

以英文語文能力證明代替擬留學國語文證明者，錄取後擬留學國不得轉換。

壹拾參、取得本獎學金錄取資格者，完成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簽訂之期限：

甲類：至遲應憑經本部審核認可之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同意入學文件，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需與本部訂完成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及其後續事宜，否則喪失錄取資格。

乙類：應自榜示之翌日起三個月內，需與本部訂定完成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

壹拾肆、取得本獎學金錄取資格後，因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暨教育部留學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伍、取得本獎學金錄取資格者應依本部所訂日期參加本部舉辦之「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研習會」(尚在國外求學者，可由代理人參加)。

壹拾陸、返國服務：

領取本獎學金一年者，須返國服務一年，領取二年者，須返國服務二年，並應於第一年獲領獎學金起算十年內完成返國服務。逾期返國、不返國服務或返國服務累計期間未達獎助期間者，應償還所領獎學金，償還額度依合約書規定辦理。

壹拾柒、繳交研究論文及成果報告：

領取本獎學金者完成學業後，須將研究論文及成果報告各二份送本部及國家圖書館存參。

壹拾捌、複查成績：

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辦理。

壹拾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列內容，請詳細閱讀，充分瞭解後報名申請。
- 二、報名者應繳書件不齊或表卡填寫不全者，視為申請不合格，已繳交之報名費及書件等不予退還。
- 三、本簡章規定應繳交證件除特別註明應繳交正本者外，請一律繳交「影印本」並由本人書明與正本相符後簽名蓋章，所繳交之書件或表卡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考試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完成報名手續者取消申請資格，已繳報名費、書件(含正影本)不予退還。
 - (二) 經錄取者喪失錄取資格。
 - (三) 已領取獎學金者，喪失資格，其已領之獎學金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部追償公費相關規定辦理。
- 四、凡以國外學校畢業證件報考經錄取者，由本部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若經查證不認定該項國外學歷時，喪失錄取資格。

- 五、凡申請本項獎學金錄取者，未依其研究計畫及入學許可規定時間前往就讀者，喪失錄取資格。
- 六、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領取獎學金期間回國處理者，一年內返國日數總計三十日為限，逾三十日者，停止發給本獎學金，並應依前述比例原則歸還已領取之獎學金，逾期不歸還者，依追償獎學金之契約約定辦理。
- 七、原錄取之國別、大學校院系所及研究計畫均不得變更。其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較優於原申請大學校院系所之同一國別其他大學校院系所，但原錄取研究計畫仍不得變更。
- 前項申請轉換原申請大學校院系所者，以一次為限。未經本部同意任意變更大學校院系所及研究計畫者，喪失留學獎學金錄取資格。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提請九十六年公費留學委員會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一、是否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是（請續填告下列聲明二、）

否（符合本甄選報名之本項資格，下列聲明可免填）

二、是否現屬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人員身分（含公費期滿自費延長者）？

是（不符合本甄選報名之本項資格，請勿報名）

否（請續填告下列聲明三、）

三、本人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下列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本項依實際情形複選。曾領取且累計滿4年，或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均不符合本甄選報名之本項資格，請勿報名）

博士後研究人員，計____年__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博士，計____年__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短期研究人員，計____年__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碩士，計____年__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學士，計____年__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其他，計____年__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本人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附證明文件：_____）

※注意事項：1.若於本甄試錄取前後，復取得政府預算提供之本甄試之外各類出國留學獎學金者，僅能擇一請領。

2.本聲明書請據實填明，俾符法律責任。

聲明者（報考人）：_____（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修訂

- 一、考生複查成績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考生複查成績應於接獲筆試、書面審查成績單或不錄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複查各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使用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復表（格式如頁），表內請填寫申請人姓名、報考學群、學門，貼足回件郵資，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
- 四、申請複查成績，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寄至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收。
- 五、教育部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計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評核成績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議決通過後，補通知面試或錄取。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由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逕行復知。
- 七、複查成績，如發現評核成績表漏未評閱或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第六點有關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書面審查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面試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修訂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公費留學考試面試，以達公平、公正之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公費留學考試面試（以下簡稱面試）以個別面試方式行之。

前項所稱個別面試，係指個別應考人按所定面試方式，回答面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人品與態度、言辭與表達、專業知識與見解等。

三、面試得依考試組別、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各組面試委員由本部遴聘之。稀少性或特殊語文能力測驗之面試委員人數及評分、計分方式得另案簽准辦理。

四、面試委員應遵守公平、公正、客觀之評分原則；且不得洩漏面試委員之身分及面試內容（辦理試務人員亦應嚴防面試委員名單外洩）。

五、各面試委員評核面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給分基準以八十分為原則，依評分表所列項目單獨評分並加註評語。如有低於六十分或高於九十分者，應於其面試成績評分表內加註特殊理由。

六、個別面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等）：占二十五分。

（二）言辭與表達（包括思考與反應、語言表達能力、邏輯概念等）：占二十五分。

（三）專業知識與見解（包括專業知能、研究領域之新觀念、相關之法令規章、時事問題、學成返國後對社會、國家之貢獻……）：占五十分。

七、舉辦面試前應召開面試預備會議，會商研定面試方式、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原則。各組面試委員於該組面試前，須先推舉一人為主試委員，並就本注意事項，再行會商擬定該組之執行標準，以為共同規範。

八、個別面試每一應考人面試時間原則為十五分鐘至二十五分鐘，必要時得視面試進行情況由進行面試之委員酌增。

九、面試分數一〇〇分，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面試委員按面試評分表所列項目單獨評分並加註評語。每一應考人之面試分數，以該組參與評核之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面試委員若有參與評核之面試委員半數以上不克評分，則該組應試該學門者當次面試暫緩，於面試委員重聘後擇期再通知面試。

十、面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如有配偶、前配偶或有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試，應行迴避。面試委員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或為應考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亦同。

十一、面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對於面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

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由本部依有關規定辦理，或召集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議決定。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報考藝術學群面試（術科）

應考方式注意事項

一、報考藝術學群，面試（術科）成績平均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二、音樂學門（組）：

（一）報考演奏組者：

1. 甲類：須演奏至少三十分鐘之；演奏組之曲目需含十八、十九、二十世紀之不同樂派作品，樂器自備（鋼琴演奏者除外）。以背譜為準。
2. 乙類：請繳交光碟，內含學、經歷介紹五分鐘之 powerpoint 及演奏十五分鐘（曲目需含十八、十九、二十世紀之不同樂派作品，以背譜為準）。

（二）報考演唱組（聲樂）者：

1. 甲類：曲目須含三種選自德、法、英、義等語文之十八、十九、二十世紀不同樂派作品，伴奏自備。以背譜為準。
2. 乙類：請繳交光碟，內含學、經歷介紹五分鐘之 powerpoint 及演唱十五分鐘（曲目須含三種選自德、法、英、義等語文之十八、十九、二十世紀不同樂派作品。以背譜為準）。

（三）報考作曲者，繳交二首獨奏及二首合奏之作品曲譜（一式五份），及各該曲譜之有聲資料（如光碟）。

（四）報考指揮組者，術科面試含

1. 甲類：(1) 現場總譜視奏 (2) 現場指揮（以鋼琴演奏替代樂團，伴奏自備）。指定曲目將於術科面試前十五日內通知。(3) 俟通知後，再繳交曾指揮演出之光碟一式五份，並註明時間、地點及樂團或合唱團之名稱。
2. 乙類：繳交曾指揮演出之光碟一式五份，並註明時間、地點及樂團或合唱團之名稱。

（五）報考音樂學組者，繳交光碟，內含研究計畫摘要及曾公開發表（出版）之代表著作（得包含碩士學位論文）一篇摘要之 powerpoint 十分鐘。

三、戲劇學門：

(一) 劇場藝術組(含表演、導演及設計等)：

1. 繳交光碟，內含創作說明之 powerpoint 十分鐘；
2. 臨場表演：含自選項目表演三分鐘及臨場指定即興表演三分鐘。

(二) 劇場史及理論組：繳交光碟，內含研究成果(論文等)摘要之 powerpoint 十分鐘。

四、電影學門：繳交光碟，內含作品(包括理論、劇本、影片、影碟……等)創作說明之 powerpoint 十分鐘。

五、舞蹈學門：

(一) 理論組：繳交光碟，內含學、經歷介紹五分鐘及論文等研究成果及其摘要之 powerpoint 十分鐘。

(二) 創作組：繳交光碟，內含學、經歷介紹五分鐘及創作說明之 powerpoint 十五分鐘。

(三) 表演組：繳交光碟，內含學、經歷介紹五分鐘之 powerpoint 及演出十五分鐘內。

六、美術學門：

(一) 理論組：光碟及相關補充資料，光碟內含研究成果(論文等)摘要之 powerpoint 十分鐘。

(二) 創作組：光碟及相關補充資料，光碟內含展演、創作說明之 powerpoint 十分鐘。

七、其他藝術學門(組)：繳交光碟，內含學、經歷介紹五分鐘及研究成果(論文等)摘要(或創作說明)之 powerpoint 十分鐘。

八、以上光碟須能於 Windows XP 作業系統中播放(需先自行測試，以免因不能放映或瑕疵，影響評分成績)。

甲類：除繳交一片(書明姓名、學門【組】)外，並應自備一片於面試時攜至考場備用。

乙類：請繳交一片（書明姓名、學門【組】）。

九、以上各學門(組)除報考甲類演奏、演唱組者，無需繳交光碟外，其他各學門(組)甲類應繳交一片光碟，書明姓名、學門(組)，並應自備一片於面試時攜至考場備用；申請乙類者，應繳交一片光碟，並書明姓名、學門(組)。

十、錄取標準以各類別之簡章規定為準。

教育部九十六年公費留學考試學群分類表

1. 文史哲學群	(包括哲學、歷史、宗教、考古、人文研究、人類學、中文、外文、語言學、翻譯學等)
2. 區域研究學群	(與台灣互動之跨文化比較；著重區域包括東南亞、東北亞、京都議定書相關議題及區域經濟發展相關議題等)
3. 藝術學群	包含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等(藝術史、理論、展演、創作、行政與管理等)
4. 文化資產學群	(包括文化行政、法規、文化政策、博物館行政與管理、文物修護、文化產業經營等)
5. 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	(包括建築、城鄉、景觀、空間、產品、視覺、服裝、織品、工藝等規劃與設計等)
6. 體育休閒學群	(包括運動教育學、特殊體育、運動訓練、教練學、休閒管理學等)
7. 國際法律暨政治學群	(含外交、國際公法、公共行政、國際組織、歐盟法、國際環保能源、文化資產保存、商事法、國際貿易法等)
8. 社會科學學群	(含教育【教育哲學、西洋教育思想史、道德教育、教育行政與政策、教育社會學、教育經濟學、教育政治學、教育法學、幼兒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比較教育、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等】、大眾傳播、婦女/性別研究【女性主義教育學、女性主義法律學、婦女史、性別社會學、女性主義社會福利、女性主義政治學、女性主義哲學、女性主義人類學、女性文學、女性與傳播研究、婦女研究、男性研究、性別研究、女性主義科學科技研究、性別文化研究、性別公共政策分析】、族群研究、公共行政、第三部門、勞動研究、社會福利等)
9. 心理與認知學群	(包括神經學【神經生理學、神經心理學、計算神經學】、認知心理學、演化心理學、認知語言學、心理語言學、神經語言學、認知人類學、文化心理學、行為遺傳學、社會心理學、社會神經學等)
10. 管理與經濟學群	(包括經濟、財務經濟、國貿行銷、財稅金融會計、管理、貿易行銷、行銷物流、觀光餐旅、全球運籌管理、運輸管理、企業管理、工商管理、金融管理、設計管理、服務業管理、國際企業、科技管理、公共管理、醫務管理、電子商務、智財權等)
11. 數理化學群	(含地球環境等)
12. 電資學群	(包含電子、電機、微波工程、資訊網路、資訊傳播、資訊管理、電信【通訊等】、光電、電力、控制、醫學電子、計算機、資訊、產業電子、航空電子、生物電子、半導體、微機電、奈米電子、電子材料等)
13. 工程學群	(包括土木、建築、機械、工業工程與管理、水利、海洋、航空、造船、化工、環境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自動控制、地震工程、營建工程、生物科技、資源工程、醫學工程等)
14. 防災科技學群	(包含風險管理、緊急應變、國土規劃、城市防災、天然災害減災對策、人為災害防制等)
15. 農林漁牧學群	(包括農漁村規劃、農作物安全管理、生態保育、海洋漁業、水產生物生產、禽畜及寵物管理等)
16. 生命科學學群	(包括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生物化學、結構生物學、動物學、實驗動物學、動物生理學、植物學、演化學、生態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學、遺傳學、基因體學、基因工程學、蛋白體學、發育生物學、胚

	胎及發育生物學、系統生物學、免疫學、生物物理學、生物資訊學、神經生物學、神經科學、微生物學等)
17. 醫藥衛生學群	(包含醫療保健及照顧、基因體醫學、蛋白體學、生物資訊學、結構生物學、生物醫學倫理學、傳染病防治、精神科學、社區健康管理、復健醫學、臨床醫學、環境暨職業病等)
18 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	

註1：本學群分類表係供申請人依研究領域填寫後，作為本部審查分類之依據。

註2：考生申請時應慎擇所屬之類別及學群、學門(組)，若所擇之類別不符，致影響給獎資格，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擇之學群、學門(組)不符或不適當者，由本部諮詢委員或審查委員逕予分配至應屬學群、學門(組)，考生不得異議。

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一、本考試採用網路填表下載列印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一)請自行以電腦上網至本部公費留學考試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網址 <http://www.bicerexam.moe.gov.tw>。

步驟(二)1. 請閱讀同意條款, 同意後才能開始報名。

2. 請點選報考類別

留學獎學金：

甲類：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

乙類：

A—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二〇〇五年(含)以後第一次申請到國外大學校院所同意入學文件

B—報名時已在國外大學校院所就讀，並取得由該校院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

3. 選擇報考學群別(請詳閱簡章第 頁)。

4. 請點選繳費方式(現場報名者，請點選現場繳交現金，通訊報名者，請事先至郵局購買新台幣1,000元匯票後，填寫匯票號碼，報名費全免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頁，未附證明文件影本者不予優待)。

5. 輸入報考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報名方式(若係委託代理人到場報名者，請填寫代理人相關資料)。

6. 輸入報考人個人資料，若特殊字電腦無法顯示該字體時，請

於網路輸入全型的空白代替，於報名表列印出來後，以紅筆補填上)。

7. 輸入擬進行博(碩)士論文題目(如英文或其他語文者，請同時併列中譯)。
8. 輸入研究計畫名稱(如英文或其他語文者，請同時併列中譯)。
9. 如有洽定之國外指導教授姓名及通訊處請輸入。
10. 輸入擬(已)申請或已就讀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名稱及通訊處(甲類請輸入三個學校)。
11. 請核對資料後點選『確定送出』，並自行列印填寫完畢之報名表後簽名蓋章，經填寫完畢簽名蓋章之報名表，須與網路傳送之報名表內容相同。
12. 列印含網路報名表流水號碼之專用信封封面。

步驟(三)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一張(戴帽或電腦合成相片拒收)。

步驟(四)報名表簽章後連同相關證明書件及資料(通訊報名者須附匯票)裝入大型「報名專用信封」，填寫網路填表之流水號碼於該信封左上角，依本簡章所訂時間、地點辦理現場報名，現場核對資料齊備後當場發給九十五年留學獎學金收件單。

二、注意事項：

- (一)為節省時間，建議在登錄前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與通訊地址等)備妥。
- (二)考生在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請確實核對資料正確後，再行列印簽名蓋章。若報名表已印出才發現錯誤時，請至報名網站點選『修改與列印報名表』後，重新修正報名內容與列印報名資料。
- (三)各項資料及代碼，必須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計算機作業。

*請一律自網路填寫報名表，本申請表正反面均僅供參考。

教育部九十六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

(甲類：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

網路填表流水號：		受理編號：		匯票號碼	住居臺灣本島以外地區(專指【離島地區】)之考生得採通訊報名，其住居地之認定以郵件發送地之郵戳為準。	
姓名	中文：	英文：		請自行黏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博士： 碩士：
戶籍所在地	縣 鄉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處如有變更請即函告)					
學歷	年	學(院)校 大 學 大 學	科系 學研究所碩士班肆業 學研究所博士班肆業	是否取得國內其他獎學金請註明名稱及獎助金額		
擬進行博(碩)士論文題目			擬進修國家(限填一個國家)	國		
研究計畫名稱(題目等須與2008年【含】以前第一次申請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同意函之研究領域相符)			學群學門【組】別：請依注意四，擇一學群別填入(申請藝術學群者並請填學門【組】別，例如：美術、音樂、舞蹈、戲劇、...等；留美法律	學群編號： 學群(學門【組】)名稱：		
錄取後擬就讀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名稱及通訊處(請審慎填選三校)	第一所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名稱及通訊處： (連結至本部各國參考名冊網站專區)		申請藝術學群音樂學門之樂器演奏者請填樂器演奏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演奏 樂器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聲樂、 <input type="checkbox"/> 指揮		
	第二所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名稱及通訊處：(連結至本部各國參考名冊網站專區)					
	第三所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名稱及通訊處：(連結至本部各國參考名冊網站專區)					
本人確為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者。請填入家庭年收入、父母職業別及本人職業別			申請人簽名蓋章			

注意：一、請詳實填入。二、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通訊處」須填寫確實能收到本次考試相關資料之處，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四、請按下列學群擇一於本表研究計畫學群區分欄中書明：(一)文史哲學群(二)區域研究學群(三)藝術學群(四)文化資產學群(五)國際法律及政治學群(六)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七)體育休閒學群(八)心理與認知學群(九)社會科學學群(十)管理與經濟學群(十一)數理化學群(十二)電資學群(十三)工程學群(十四)防災科技學群(十五)農林漁牧學群(十六)生命科學學群(十七)醫藥衛生學群(十八)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背面

A-1

*請一律自網路填寫報名表，本申請表正反面均僅供參考。

教育部九十六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

(甲類：清寒優秀獎學金：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

網路填表流水號：		受理編號：		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縣市及證號	
姓名	中文：	英文：		請自行黏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戶籍所在地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處如有變更請即函告)				
學歷	年	學(院)校 大 學 大 學	科系 學研究所碩士班肆業 學研究所博士班肆業	畢業	是否取得國內其他獎學金請註明名稱及獎助金額
擬進行博(碩)士論文題目			擬進修國家 (限填一個國家)	國	
研究計畫名稱(題目等須與2008年【含】以前第一次申請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同意函之研究領域相符)			學群學門【組】別： 請依注意四，擇一學群別填入(申請藝術學群者並請填學門【組】別，例如：美術、音樂、舞蹈、戲劇、...等；留美法律	學群編號： 學群(學門【組】)名稱：	
錄取後擬就讀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名稱及通訊處(請審慎填選三校)	第一所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名稱及通訊處： (連結至本部各國參考名冊網站專區)		申請藝術學群音樂學門之樂器演奏者請填樂器演奏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演奏 樂器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聲樂、 <input type="checkbox"/> 指揮
	第二所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名稱及通訊處：(連結至本部各國參考名冊網站專區)				
	第三所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名稱及通訊處：(連結至本部各國參考名冊網站專區)				
本人確為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者。請填入家庭年收入、父母職業別及本人職業別			申請人簽名蓋章		

注意：一、請詳實填入。二、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通訊處」須填寫確實能收到本次考試相關資料之處，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四、請按下列學群擇一於本表研究計畫學群區分欄中書明：(一)文史哲學群(二)區域研究學群(三)藝術學群(四)文化資產學群(五)國際法律及政治學群(六)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七)體育休閒學群(八)心理與認知學群(九)社會科學學群(十)管理與經濟學群(十一)數理化學群(十二)電資學群(十三)工程學群(十四)防災科技學群(十五)農林漁牧學群(十六)生命科學學群(十七)醫藥衛生學群(十八)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背面

B-1

*請一律自網路填寫報名表，本申請表正反面均僅供參考。

教育部九十六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

(乙類：A 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二〇〇六年(含)以後第一次申請到國外優秀大學校院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者

B 為報名時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所就讀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

網路填表流水號：		受理編號：		匯票號碼	住居臺灣本島以外地區(專指【離島地區】)之考生得採通訊報名，其住居地之認定以郵件發送地之郵戳為準。
姓名	中文：	英文：		請自行黏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博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碩士：
戶籍所在地	縣 市 鄉 鎮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處	(通訊處如有變更請即函告)				
學歷	年 學(院)校 大學 大學	科系	畢業	是否取得國內其他獎學金請註明名稱及獎助金額	
擬(已)進行博(碩)士論文題目			擬(已)進修國家(限填一個國家)	國	
研究計畫名稱(題目須與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2006年(含)以後第一次申請到國外優秀大學校院所同意入學文件相符；或報名時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所就讀博士學位，取得由該校院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載明之研究領域相符)			學群學門【組】別：請依簡章第 頁擇一學群學門【組】別填入，例如：藝術學群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學門等；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請填攻讀領域)	學群編號： 學群(學門【組】)名稱：	
已洽選國外指導教授姓名及通訊處	指導教授姓名： 通訊處：		申請藝術學群音樂學門之樂器演奏者請填樂器演奏名稱		
已就讀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名稱及通訊處	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名稱：(連結至本部各國參考名冊網站專區) 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通訊處：(連結至本部各國參考名冊網站專區)				
本人確為：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2006年【含】以後第一次申請到國外大學入學許可者 <input type="checkbox"/> 為2006年(含)以前留學國外大學之在學學生 請填入家庭年收入、父母職業別及本人職業別			申請人簽名蓋章		

注意：一、請詳實填入。二、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通訊處」須填寫確實能收到本次考試相關資料之處，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四、請按下列學群擇一於本表研究計畫學群區分欄中書明：(一)文史哲學群(二)區域研究學群(三)藝術學群(四)文化資產學群(五)國際法律及政治學群(六)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七)體育休閒學群(八)心理與認知學群(九)社會科學學群(十)管理與經濟學群(十一)數理化學群(十二)電資學群(十三)工程學群(十四)防災科技學群(十五)農林漁牧學群(十六)生命科學學群(十七)醫藥衛生學群(十八)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背面

C-1

具 結 書

茲因現場報名，繳交之_____

_____證件（影本）現場無法判別，需再審定，嗣後經查驗不符合簡章規定，即予退回，不予受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具結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

教育部九十六年留學獎學金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部九十六年留學獎學金甄試

_____學群，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現場報名手續，特授權君，持本人身分證（影本）、印章及相關資料前來代辦。

此 致

教 育 部

委託人： (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內
國外 居住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 (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住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註：被委託人請持身分證（正本）、印章至報名現場代辦代理事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九十六年留學獎學金撰寫研究計畫格式

壹、 甲類 甲類清寒優秀 乙類 (請擇一打V)

學群別_____

學門_____ (無者免填)

研究計畫名稱 (題目): _____

(申請人研究計畫預定攻讀學群、學門、領域，若入學不同領域，取消獎學金生資格)

貳、計畫摘要：(包括中文一千字以內就研究計畫要點作概述及英文【或留學國語文】一千字以內就研究計畫要點作概述)

參、研究計畫：(請以中文於五千字以內就計畫之研究緣起、目的、方法、期程、重要性及相關文獻敘述)

伍、預期完成之工作及具體成果：(請以中文於一千字以內列述執行期限內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該計畫預期對學術或實務等之貢獻)

F

